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30號

債 權 人 張浩裕

債 務 人 翻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逸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7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

01 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
02 之1、第36條第5項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有利
03 息高於年息16%之約定，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
04 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故債權人利息
05 請求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9 幣1,000元。

10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15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